

調解中心《調解員及仲裁員操守守則》

調解中心《調解員操守守則》

一般責任

1. 調解員須公平地對待調解各方，對任何《經調解的和解協議》的條款不得有任何個人利益關係，也不得偏袒任何一方當事人，還須在合理的情況下應當事人的要求提供調解服務，並確保當事人獲告知調解程序。

對當事人的責任

2. 秉持公正持平 / 避免利益衝突

調解員務須公正持平。調解員如可能或曾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任何從屬 / 利益關係，或有任何與調解有關的利益關係，必須向雙方當事人披露。遇有這種情況，調解員必須在展開調解之前取得所有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3. 知情同意

(a) 調解員須向所有當事人解釋調解程序的性質、擬採用的程序和調解員的角色。

(b) 調解員須確保當事人在進行實質磋商之前已簽署《職權範圍》

附件 VI 訂明的《調解協議》。

4. 保密規定

- (a) 調解員須把因調解而產生或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者則作別論。
- (b) 未經事先准許，調解員不得把任何一方當事人向他披露的保密資料向另一方當事人披露。
- (c)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資料對避免或盡量減低人身傷害或兒童利益嚴重受損的危險屬必要的，則上文第 4(a)及 4(b)段所述守則並不適用。
- (d) 調解員須告知當事人與調解過程有關連的通訊的保密程度，包括任何與個別會面有關的特別保密原則。
- (e) 調解員須確保所有參與調解程序但本身並非合資格爭議任何一方當事人的人，包括所有法律顧問、專家及出席人士，各自簽署一份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VII 訂明的《保密協議》。

5. 終止調解

- (a) 調解員須告知合資格申索人，他們有權退出調解。
- (b) 調解員如認為再沒有充分理由繼續進行調解，可終止調解。
- (c) 調解員如認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能或不願意積極參與調解程序，可終止調解。
- (d) 調解員如相信繼續進行調解會引致道德問題，可終止調解。

(e) 調解員如認為沒有足夠資料繼續進行有建設性的調解，可終止調解。

6. 保險

調解員須考慮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是否適當；如屬適當，須確保自己獲得充分保障。

確立調解程序

7. 獨立意見和資料

調解員須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鼓勵當事人徵詢法律意見或有關的專業意見。

8. 利益衝突

調解員須盡早披露所有他理當知悉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並須在披露有關利益衝突後，拒絕進行調解，除非所有當事人都選擇留用調解員，則作別論。

9. 費用

調解員須按照與調解計劃相關的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I 訂明的《收費表》收取費用。

10. 另外充當代表或從事其他事務

調解員不得就調解所涉爭議的事項另外充當代表或從事非調解事務。

對調解程序及公眾的責任

11. 勝任程度

調解員在進行調解時，必須表現稱職和具備所需的知識。培訓、專門培訓及持續進修都是須予考慮的相關因素，而調解員獲得認可所依據的相關標準及 / 或認可計劃，則會用作參考。

12. 委任

調解員在接受委任前，必須確信自己可騰出時間，以確保調解可以迅速進行。

13. 宣傳 / 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

調解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 /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調解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調解員名單上，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和其私人執業業務。

調解中心《仲裁員操守守則》

《牛津英語大辭典》把“ethics”(“倫理”或“道德”)界定為“道德原則或行為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提供了一套道德原則，供人們按之行事。

採用仲裁員操守守則，目的不只是為仲裁員定下行為操守的指引，也是為仲裁的使用者提供參考標準，提高公眾對以仲裁作為適當的解決爭議方式的信心。守則本身並不是一套一成不變的規則，但反映了國際接納的準則。

在某些情況下，本文列出的操守守則可能已納入仲裁法例、案例或當事人所採用的守則。在大部分情況下，仲裁員也須遵守其基本所屬專業團體所訂立的其他專業及行為守則。

第一條

仲裁員的首要責任，是在仲裁程序中每個階段都公正持平地對待當事人。

第二條

仲裁員不得存有偏見。如仲裁員在仲裁中有利益關係或與任何一方當事人有關係，以致相當可能令他難以公正持平地進行仲裁，或有合理可能引致看似不公正或存有偏見的情況，仲裁員便須披露該等利益或關係。

遇有這種情況，仲裁員必須在展開仲裁之前，取得所有當事人的書面同意。這是一項持續責任，仲裁員應貫徹履行至仲裁結束為止。不披露該

等利益或關係，可能會引致存有偏見的情況，仲裁員或會因而被取消資格。

仲裁員不應讓外界的壓力、對受到批評的恐懼或任何形式的自身利益影響其裁決。仲裁員須仔細考慮交給他裁斷的事項，運用本身的判斷力，作出持平的裁決。

在與當事人聯繫時，仲裁員須避免作出不恰當的行為或予人行為不恰當的感覺。仲裁員不應為了個案的實質問題而與任何一方當事人私下通訊。除了在聆訊中傳遞的訊息外，所有通訊都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在未得到爭議當事人同意之前，任何往來函件均須保密，且不得複製給當事人以外的人士。

仲裁員不得接受任何一方當事人直接或間接的餽贈或實質款待，除非當時有其餘各方當事人在場及 / 或得到他們的同意。

第三條

仲裁員須具備處理有關個案所需的適當經驗及能力，並能騰出所需時間，才可接受委任。

第四條

仲裁員須忠於源自其仲裁員身分的互信關係，並恪守保密原則。

第五條

仲裁員須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附件 I 訂明的《收費表》收取費用。

第六條

仲裁員如為調解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或轄下人員，可使用調解中心的名稱及 / 或徽號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仲裁員可以顯示自己名列於調解中心仲裁員名單上，推廣調解中心及其服務，和其私人執業業務。

第七條

仲裁員須考慮購買專業彌償保險是否適當；如屬適當，須確保自己獲得充分保障。

[註：本守則由特許仲裁學會制訂，為獨立爭議解決者提供指引。特許仲裁學會同意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採納此守則，以用作其調解計劃之守則。特許仲裁學會就調解中心採納或採用此守則於其調解計劃的適用性並不給予任何擔保或保證。]